

范营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范营乡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切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聚焦重点领域公开，围绕城乡统筹医疗保险、社会保险办理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，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严格规范办理流程，2025 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乡镇专栏等平台，拓宽村级公开栏、微信群、公众号、“村村响”广播等多种渠道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公开矩阵，提升信息覆盖面和可及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责任落实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(1) 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足。
- (2) 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

二、改进情况

- (1)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内容，进一步细化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事项，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切，及时更新公开目录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公开时限，压实各职能站所的信息报送责任，建立定期通报和督导机制，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- (2) 丰富解读方式，在原有文字解读基础上，积极采用图片、图表、短视频、音频等可视化形式，增强解读内容的生动性与直观性，探索“场景式”“问答式”“案例式”解读，贴近群众语言习惯，尝试使用方言、口语化表达等方式，让政策更接地气、更易理解。同时加强政民互动，通过多种形式收集公众反馈，及时回应疑问，提升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